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情况概述

1、为进一步拓展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满足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,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沧州建新瑞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新瑞祥”）进行增资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本次增资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修订建新瑞祥《公司章程》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3、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沧州建新瑞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-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住所：临港化工园区经四路西、纬三路北
- 法定代表人：陈学为
- 注册资本：叁亿伍仟万元整

6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3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材料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建新瑞祥 100%股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其股权结构不变。

三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增资后，建新瑞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8,000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增资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